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6〕1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利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751772905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青村

2025年10月2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山西利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1、该企业3号玻璃熔窑排气筒二氧化硫为 $375\text{mg}/\text{m}^3$,超标0.875倍。

2、现场检查发现,8月份以来该企业有6条0.1倍以上在线超标记录:

(1)该公司3#玻璃熔窑烟囱于2025-08-0517时出现二氧化硫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352.634\text{毫克}/\text{立方米}$,执行标准为 $200\text{毫克}/\text{立方米}$,超标倍数0.763倍。

(2)该公司4#玻璃熔窑烟囱于2025-08-0517时出现二氧化硫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269.751\text{毫克}/\text{立方米}$,执行标准为 $200\text{毫克}/\text{立方米}$,超标倍数0.348倍。

(3)该公司2#玻璃熔窑烟囱于2025-08-1107时出现氮氧化物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442.313\text{毫克}/\text{立方米}$,执行标准为 $400\text{毫克}/\text{立方米}$,超标倍数0.105倍。

(4)该公司1#玻璃熔窑烟囱于2025-08-2002时出现氮氧化物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487.438\text{毫克}/\text{立方米}$,执行标准为 $400\text{毫克}/\text{立方米}$,超标倍数0.218倍。

(5)该公司2#玻璃熔窑烟囱于2025-08-2223时出现二氧化硫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471.553\text{毫克}/\text{立方米}$,

执行标准为 200 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 1.357 倍。

(6) 该公司 3#玻璃熔窑烟囱于 2025-08-28 16 时出现二氧化硫小时折算浓度超标，超标值为 404.932 毫克/立方米，执行标准为 200 毫克/立方米，超标倍数 1.024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10 月 28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10 月 28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5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2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 2 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1001 号）告知你享有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参照省生态环境

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2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壹万圆整。

以上违法行为处罚：罚款金额为叁拾壹万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